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13號

聲 請 人 許金郎

相 對 人 許文錫

上當事人間請求除去妨害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許文錫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零肆拾元，  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  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  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 
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  
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  
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；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  
要費用，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，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，  
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除去妨害等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  
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除去妨害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  
彰簡字第72號判決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0，  
餘由原告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  
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，金額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，總計為新  
臺幣(下同)6,300元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  
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040元(計算式： $6,300 \times 80 / 100 = 5,040$ )，  
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 
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3 費用計算書（新臺幣/元）：

04

項目	金額	預納人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	許金郎	
地政規費（複丈費、謄本費）	5,300	同上	
合計：6,300元。			